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8年8月27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向持股80.00%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检测”）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6幢四层401室
- 3、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6幢四层401室
-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 5、法定代表人：曹晓春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检测技术、实验室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医药技术、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服务：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8、捷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王立飞	20.00%
合计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以下数据未经审 计)
总资产	7,999,747.03	6,703,372.52
净资产	3,043,765.99	153,737.13
营业收入	79,339.61	252,755.82
净利润	-4,509,704.34	-2,890,028.86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对象：捷通检测
- 2、财务资助的方式和金额：泰格医药以自有资金向捷通检测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
- 3、财务资助的期限：本次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2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 4、资金使用费：银行贷款利率
- 5、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生产经营
- 6、偿还方式：经营收入等合法收入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捷通检测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提升自身盈利水平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捷通检测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捷通检测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捷通检测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捷通检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捷通检测的经营发展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拓展，捷通检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按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向捷通检测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仍在有效期的3笔财务资助如下：

1、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

Tigermed-BDM Inc.,向公司间接持股68.60%的控股子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提供不超过15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

2、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其持股49.04%的参股公司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3.56万元的财务资助;

3、本次泰格医药向捷通检测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泰格医药本次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